|  |
| --- |
|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學生班服及社團服裝申請及備查表 申請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申請班級(社團): | 申請人: |
| 衣服正面照片 |
| (請貼上彩色照片) |
| 衣服反面照片 |
| (請貼上彩色照片) |
| 導 師:(社團老師) | 生輔組長:(活動組長) | 學務主任: |
| 審查結果: □同意備查 □不同意備查 |
| 附註:1. 113學年度以前之班服社服，只須報備建檔即可。(但限111、112學年度期間製作)
2. 113學年度開始，班服社服審查規定如下:
3. 申請期限：以每學年第1學期第4週前。
4. 服裝設計須能提供識別為本校名稱，需於服裝上呈現「校徽」、「安樂(高中)」或「ANLE」等擇一字樣。
5. 設計應避免觸及政治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粗俗或社會爭議議題之文字及圖樣等情事，並不得有抄襲、侵犯著作權之行為。
6. 設計稿由導師(社團老師)審核後，送學務處（生輔組）備查先上呈草稿審查，待學務處核可後，方可開始製作。如尚未核定通過，切勿提前製作，以免產生後續問題。
7. 衣服製作完成，請拍攝成品，提供學務處存查。
8. 班服、社服穿著時機，請依照學校規定時間穿著。
 |